

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和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會員智能、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促進事業之發展，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302 巷 10 號 1 樓(如租賃遷址授由理事會處理)。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就業輔導、儲蓄、醫藥衛生事業、康樂及服務事項之舉辦。
 - 三、生產、消費、信用合作社、勞工教育、職業訓練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 五、勞資或會員糾紛之調處。
 - 六、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制。
 - 七、關於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 八、有關改善勞工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興辦。
 - 九、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 6 條：凡在新北市區域內從事居家及社區式家事服務照顧工作者包括：(家事管理服務、清潔打掃、洗衣整燙、學童接送陪伴、褓姆幼兒托育、老人陪伴照顧、到府月子照顧、家庭看護工、長期照顧服務、家教、私人秘書、家庭司機、護衛、園丁等等)之男女勞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7 條：會員入會須填寫入會申請書、切結書、約定書並親自到會辦理入會手續繳納入會費，於 20 天內經理事長審核屬實核准後發給會員證方為本會會員，但須提報理事會議追認。如會員係以本會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過資格審核後，自

核保日起投保生效。

- 第8條：一、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規定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連續兩個月未繳納者（含遷移不明或拒收信件等）則應出會，已逾1個月未繳則停權但於出會前補繳即可復權。會員依程序辦理退會完成則視之出會，以上出會授由理事會處理。會員如有違法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信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2/3以上同意。
- 二、會員出會或除名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之款項。停權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或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之福利。

第9條：會員代表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利。

第四章 組 織

- 第10條：本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及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 第11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就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理事長1人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處理日常會務，對外代表工會。
- 第12條：理事會設秘書一人、幹事、雇員若干人處理業務。
- 第13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及聘顧問若干人，任期與理事會同。
- 第14條：本會理監事顧問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視情節需要得支車馬費，會務人員酌支津貼。

第五章 職 權

- 第15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本會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 二、決定本會工作方針，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及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三、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本會基金之設立管制及處分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 五、理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第16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移轉及健保事項，勞保加退保事項。
-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編擬收支餘絀表及收支預算表依法報審。
- 四、依照工會任務作有計劃的推動會務，指導基層組織活動並複審會務員考績。

第17條：監事之職權如下：

負責監查會務，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並列席理事會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並考核職員工作勤惰（監事負責初審）。

第18條：本會依工會聯合組織章程規定加入會員，並選舉出席其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六章 會 議

第19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1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會員代表1/3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3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日前送達。

第20條：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可以實體會議方式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3個月至少開會1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7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1/3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21條：理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列席陳述意見行使職權，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22條：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

議，重要議事須經2/3以上之同意。

第23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辦法，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自代表大會召開日起算任期4年，行使章程修改、審議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劃、理監事選舉罷免、會員出入會除名之處分、財產處分基金設管。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本大會其他代表出席，每1代表以代表1人為限但委託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1/3，如連續缺曠兩個會次或有勞資雙重資格則解任。

第七章 經 費

第24條：本會經費來源分為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基金、利息、臨時募集金、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捐款及委託收入等，但臨時募集金及基金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方得徵收。

第25條：新入會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1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均入會時繳納，但勞保費為暫收款待勞保局生效為準。

第26條：本會會員及眷屬之健保費一律配合本會會費、勞保費之徵收方式採三個月(一、四、七、十月)或六個月(一、七月)之方式辦理，於季繳首月5日前繳納計達。

第27條：工會每年應由理事會編擬財產狀況審核後經監事稽查於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章 附 則

第28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29條：本會簽訂團體協約時特授權理事長代表行之。

第30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另行訂之。

第31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32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新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77年4月26日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修訂
中華民國92年2月2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2月21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修訂
中華民國96年2月2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修訂	